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和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2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91,400股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3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全部届满，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股票已全部解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数4,673,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405%。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2026年2月27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2025-021）。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保持高质量发展

2025年上半年，公司聚焦经营战略发展目标，围绕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的提升夯实品牌基础，积极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品牌升级、变革创新、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矩阵战略全面发力，同时依托产品结构优化、渠道多元布局，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收入规模下滑带来的盈利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97亿元，同比下降43.92%，报告期整体毛利率提升至30.34%，较上年同期提升11.96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7%。公司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亿元，同比增长31.32%。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金价走势及消费情绪变化，动态调整产品组合、营销策略与库存结构，积极通过数字化运营、差异化新品及加盟赋能举措，尽力缓解外部冲击，夯实全年经营基本盘。

二、持续强化分红，彰显经营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年度分红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同时，公司根据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558,030.4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6月11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加上2024年半年度派发的325,642,167.90元，则合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1,031,200,198.35元，占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09%。

2025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1,368,473.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待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5年内现金分红总额将达到976,926,503.70元，自上市后分红总额将达到56.87亿元（含二级市场回购），为IPO募集资金净额的3.9倍。体现了公司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彰显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公司将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专注主业，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实现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周大生	股票代码	0028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林	周晓达、荣欢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电话	0755-82288871	0755-82288871	
电子信箱	szchowtaiseng@126.com	szchowtaiseng@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6,709,211.19	8,196,858,061.77	-4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814,656.47	601,454,229.25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1,189,747.72	585,069,705.16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225,649.24	1,293,609,769.08	-6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9.00%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53,904,889.69	7,835,734,477.46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44,233,270.60	6,355,976,644.58	-1.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1%	609,018,750	0	质押	54,200,000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	78,833,14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25,280,95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12%	12,117,99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10,059,85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9,180,107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6%	8,201,7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73%	7,965,9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5,240,65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5,176,6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与周华珍女士分别与其子周飞鸣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和周华珍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82.54%的股权，周飞鸣先生持有周氏投资17.46%的股权；同时周飞鸣先生持有金大元100%的股权。周飞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及周华珍女士之子，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提案权时，周飞鸣以周宗文和周华珍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8月24日发出变更会议召开时间的补充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1,368,473.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572,638,633.79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等服务。2025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中审计委员会的职权、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等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5年9月17日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签字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7日，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814,656.4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762,882,317.47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844,007,107.04元。按照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拟定本次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持续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1,368,473.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572,638,633.79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70%，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此次中期分红也是为了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地，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